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胡金泉：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硕士研究生。2001年开始从事兼并收购业务，先后负责和参与的项目有交大创新收购乐山电力、滇能电力集团收购云南马龙、阳之光收购成量股份、山东海龙员工持股等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项目；银河科技收购长征电器项目，锡业股份、锦龙股份、粤电力等上市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以及成量股份、福地科技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05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云南铜业定向增发、恒星科技IPO、康美药业公开增发、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康美药业分离交易可转债、东方锆业定向增发等项目。

蔡铁征，保荐代表人，中南财经大学国际金融本科毕业，默多克大学MBA。1997年加入广发证券，一直从事投行业务。2001年以前任项目经理，2001年进入股票销售部门，2002年进入质量控制部门，2004至2008年历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投行业务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分管质量控制、行业研究等。曾主持或参与美达股份、科龙电器、七喜控股、申能股份、西飞国际、广宇集团、达意隆、海大集团等IPO项目或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王锋：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会计师，现就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西部业务部。2001年加入广发证券，先后从事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自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要参与了升达林业IPO、乐山电力股权收购财务顾问、川仪股份改制上市等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龚晓锋、米春、吴将君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筑股份”或“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3、**注册时间：**2001年3月28日

4、**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邮编：611430

电话：028-82550671

传真：028-82550671

联系人：周思伟

电子信箱：vendition@xinzhu.com

5、**业务范围：**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6、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本次证券发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新筑股份项目内核会议于2009年3月19日召开，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新筑股份是国内桥梁功能部件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主要优势产品为铁路盆式橡胶支座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受益于相关产业的整体扩张性规划，发行人业绩呈现较大幅度的提升，并预期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能够得以保持。新筑股份证券发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

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章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由其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2009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11月18日召开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建设“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建设“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建设“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全体股东共享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

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本次发行证券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①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2001年3月28日由新筑有限、新津国投、西安康柏、交大青城、朗明电力、西南交大及自然人赵衡平等7位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③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设立验资专项复核报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④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四川省工商局已于2009年11月23日，出具了无违规证明。

⑤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2007年年末，黄志明通过其控股的新筑有限及新筑有限之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共持有发行人56.66%的股份；2008年年末、2009年年末、2010年6月30日黄志明直接持有、并间接通过其控股的新筑有限及新筑有限之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共持有发行人55.32%的股份。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⑥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①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自2001年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公路、铁路桥梁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审计，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8,233.60万元、70,941.73万元、102,280.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00.55万元、8,511.82万元、10,860.80万元。

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共43项，土地使用权共19项，商标共4项，专利技术31项及其他生产经营所需资产。

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及查阅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薪酬发放记录、发行人高管人员出具的有关兼职情况的声明函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及纳税凭证等资料和文件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开设的银行账户如下表：

账户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基本存款账户	农行新津县支行	841101040006826
一般存款账户	成都银行科技支行	20012002216058100018
	恒丰银行成都分行	802810010122600707
	中信银行光华支行	7412610182200006417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73010154500001748
	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11004310855102
	农行新津支行花桥分理处	841401040000534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431020100100273004
	招商银行高升桥支行	028900189710101
	市建一支行	51001416108059002025
	建行新津支行	51001607308050016144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0110201303000920699
	中行新津支行	845271649028093001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01014210031378
	交行磨子桥支行	511609017018150207562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5530200001801500013854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580625367000015	

	成都银行新津支行	60112002218993300017
	招商银行高升桥支行	028900189710666
	中信银行	7412610182200015041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101604201000271
	光大银行成都蜀汉路支行	39870188000004105

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号为：川税字510132725526042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⑦基于以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3)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①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

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声明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09CDA5059-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资料、纳税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相关政府部门均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根据四川省工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合法生产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工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津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说明》、新津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说明》及成都市海关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税等情况的说明》，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眉山新筑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2008年1月29日，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新国土资监罚字【2008】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本公司在“无合法用地批文”的情况下占用了五津镇红石村二、四组土地（74.1亩）扩建厂房。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本公司处罚如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交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并处每平方米30元罚款，共处罚款148.20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时上缴了罚款并已通过合法程序获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罚机关新津县国土资源局于2009年2月2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认为，鉴于发行人违法占用土地行为已得到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依照《新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4-2020年》占用的土地是工业用地，未对国土资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侵害任何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并确认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法占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违法占地情况外，新筑股份于2001年3月28日设立至今，其土地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C、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函：声明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对外担保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与关联方间的资金占用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财务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在2007—2008年与其控股股东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间存在资金往来，客观上形成了相互间的资金占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近三年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支付资金使用费，根据银行1年期贷款利率和资金占用的平均余额计算，发行人应收控股股东资金使用费521,092.93元，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截止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已结清；2009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过对发行人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4,730.01	125,122.49	92,419.94	67,363.47
负债	104,465.47	80,368.57	57,651.82	41,551.57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48,245.36	102,280.84	70,941.73	48,233.60
利润总额	6,478.87	12,937.33	10,442.99	6,90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8.88	-4,492.53	12,211.94	-4,084.17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XYZH/2010CDA5002-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0	1.14	1.12	1.22
速动比率（倍）	0.73	0.81	0.85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66	63.50	61.12	61.94
每股净资产（元）	4.79	4.26	4.97	3.7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7	0.46	0.54	0.09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1	3.35	3.19	3.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4	5.04	5.33	5.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18.31	18,085.14	14,310.18	10,090.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4	5.79	5.49	5.0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	-0.43	1.74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29	-0.01	1.5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38	21.25	25.70	2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91	0.85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0.91	0.85	0.56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XYZH/2010CDA5002-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意见为：“我们认为，新筑股份按照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所设定的标准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

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XYZH/2010CDA5002-01号”《审计报告》，及经本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明细、会计凭证等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向关联方采购物资及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新筑有限			3.77	45.17
聚英科技		5.56	176.93	229.42
新筑预应力		5.38	402.15	559.71
宏强机械			3,816.12	2,828.77
津兴机械	4.19	133.76		
合计	4.19	144.70	4,398.97	3,663.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筑有限、聚英科技、新筑预应力采购的物资均主要为桥梁功能部件零配件等，向宏强机械采购的物资主要为不锈钢板、钢坯等，向津兴机械采购的物资为委托其为发行人加工的零配件等。采购的所有物资均采取市场原则定价。

B、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聚英科技		-	94.95	164.96
新筑预应力		-	772.81	246.13
宏强机械		-	129.48	229.53
新筑路业	1.59	82.72	224.98	-
津兴机械	75.74			
合计	77.33	82.72	997.24	640.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聚英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板式橡胶支座及胶块等；向新筑预应力销售的产品，2007年主要为桥梁支座及型钢等，2008年主要为预应力锚具的配件（包括锚圈与夹片）等；向宏强机械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型钢等桥梁伸缩

装置零配件；向新筑路业销售的主要为设备及配件；向津兴机械销售的主要为型钢等材料。销售的所有产品均采取市场原则定价。

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23,068.89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B、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221,456.17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7%，不高于20%；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纳税资料等的审阅，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眉山新筑所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的金额占各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5%、14.39%、12.44%和16.94%。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资料、财务报告等的核查，并结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桥梁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要业务，同时也从事路面施工和养护设备(包括摊铺机、挖掘机等)、混凝土机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变化，目前也没有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的计划。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过对国家相关宏观政策的了解和对行业研究报告的查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桥梁功能部件行业处于领先者行列，并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宏观经济背景下，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国家投资的主要方向之一，其上游行业桥梁功能部件行业也将获得快速发展的机会，有助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保障。

C、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年1-6月			
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客运专线系统集成事业部	3,273.50	6.79%
2	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指挥部	3,004.13	6.23%
3	厦深铁路广东段	2,835.75	5.88%
4	中建总公司哈大客运专线工程指挥部	1,538.62	3.19%
5	中交股份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六标段项目经理部	1,443.51	2.99%
	合 计	12,095.51	25.07%
2009年度			
1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8,518.55	18.11
2	京沪铁路客运专线	15,279.84	14.94
3	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12,425.19	12.15
4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灌线)	5,093.30	4.98
5	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石武线)	4,043.66	3.95
	合 计	55,360.55	54.13

2008 年度			
1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指挥部	22,617.37	31.88
2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指挥部	17,833.05	25.14
3	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3,997.26	5.63
4	中交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六标段项目经理部	2,217.93	3.13
5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2,108.16	2.97
	合计	48,773.78	68.75
2007 年度			
1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指挥部	14,145.75	29.33
2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指挥部	13,713.11	28.43
3	中铁十八局集团浙江温福铁路项目部	1,062.53	2.20
4	中铁二局合宁铁路工程制梁三包项目经理部	727.31	1.51
5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593.09	1.23
	合计	30,241.78	62.70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此外，根据相关人士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位销售客户中享有权益。

D、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XYZH/2010CDA5002-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均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2009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0。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①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投资于主营业务，未计划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未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 2008 年具有 4 万座各类盆式橡胶支座、1000 立方米的板式橡胶支座、400 万孔预应力锚具的生产能力。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各类抗震及减隔振盆式橡胶支座 6,000 座、高阻尼橡胶支座及铅芯橡胶隔震支座 600 立方米、200t 以下油缸式阻尼器 600 座、9000t 以下摩擦式阻尼器 100 座、25,000-180,000kN 大吨位支座 100 座，桥梁盆式橡胶支座产能将扩大至 7 万座，板式橡胶支座产能将扩大至 2,000 立方米，预应力锚具产能将扩大至 1,500 万孔。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相关环评文件和土地准备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文号分别为：川经审批[2009]024号、川经审批[2009]023号和川经审批[2009]025号）、环评文件（文号分别为：川环审批[2009]102号、川环审批[2009]99号和川环审批[2009]98号）和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分别为：新津国用（2009）字第78号和彭国用（2008）字第02640号）。

④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

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并特别提示新筑股份存在的如下风险：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铁路、公路桥梁功能部件，主要用于铁路与公路建设中的桥梁建设部份，因此铁路与公路的投资与建设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特别是铁路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计划的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直接影响。

根据“铁路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全国将建成铁路客运专线 0.7 万公里，建成改造其它线路 1 万公里，总投资 1.5 万亿元。2008 年 11 月，国务院提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铁道部相应对《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4 年）》进行了调整，将 2020 年全国铁路运营里程规划目标由 10 万公里调整为 12 万公里以上，其中客运专线由 1.2 万公里调整为 1.6 万公里。

根据“公路十一五规划”，“十一五”国家计划投资公路基础设施建设 2.1 万亿元，公路总里程将增加 36.9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和二级公路、县乡公路分别增长 2.4 万公里、10.02 万公里、32.43 万公里。根据交通运输部 2008 年 11 月公布的数据，我国可在 2010 年前开工建设 and 可于 2013 年底完工的公路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达 4.88 万亿元，比原投资计划增长 60%。

目前，国家积极拉动内需的宏观经济政策的实施，以及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导致城市、城际轨道交通呈快速发展趋势，桥梁功能部件领域迎来了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但是，如果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2、行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运用领域的不同，桥梁功能部件分别由铁道部和交通运输部管理。

铁道部对铁路行业发展规划、铁路基本建设方案、建设单位组建、招标工作、产品标准、工程进度等均采取集中统一的管理模式；目前，铁道部对本行业实行 CRCC 认证管理，生产企业需要通过 CRCC 认证后方可参与铁路建设项目招投标；获得认证资格的企业每年须接受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现场复审，每四年接受一次复评。交通运输部对本行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以按照相关要求生产桥梁功能部件并参与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每次认证有效期为五年，每年由地方县级质监部门确认一次。

如果相关行业管理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如 CRCC 认证制度等），将改变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经营环境，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竞争状况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3、财务及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以及受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产品结算周期相对较长等行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资本性投入及流动资金投入均大量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07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呈现负数。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1.94%、61.12%、63.50%和 65.66%；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4.17 万元、12,211.94 万元、-4,492.53 万元、-18,488.88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偿债风险和经营性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采取银行信贷等方式积极融资，保证了公司经营及规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保持了资金的良好循环。但由于行业特征影响，如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或信贷融资环境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及资金风险。

4、产品售价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铁路、公路等基建项目的投入不断加大，桥梁功能部件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可能会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行业竞争将随之加剧，从而导致桥梁功能部件成熟产品的市场价格或毛利率出现下降。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始终坚持差异化战略，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另一方面通过科学的原材料采购、规模化生产、改进生产工艺等措

施来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以保持公司产品的综合盈利能力。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1%、36.71%、31.51%和 35.78%，报告期内总体上呈稳定态势，2009 年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抗震支座、高阻尼支座、铅芯橡胶隔震支座、阻尼器等新产品，并投资建设“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上述新产品的推出和试验检验能力的提升，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减少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尽管如此，随着行业的日趋成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换代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可能面临产品售价、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桥梁功能部件行业与铁路、公路建设施工周期密切相关。由于一季度、四季度天气较为寒冷，北方地区一般会延缓或停止施工；同时由于元旦、春节等长假也影响施工计划，通常二季度、三季度的施工强度最大，因此二季度、三季度供货量强于一季度与四季度，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发货、销售收入等呈现相应的季节性特征。

由于公司一季度、四季度发货量相对较少，而从产品发货到收入确认、回款存在较长的时间间隔，所以会出现一季度、二季度实现营业利润较少甚至可能发生亏损的情况。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风险。

6、质量控制风险

桥梁功能部件作为桥梁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其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桥梁工程的安全性和耐久性，因此其产品质量成为行业内企业之间的核心竞争要素。

公司一直奉行“质量成本是企业最大的成本”的价值观，实施“质量、成本双领先”的发展战略，在内部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铁路建设主管部门向公司派驻了驻厂监理，对公司铁路桥梁功能部件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发货进行全程的质量控制。公司是桥梁功能部件行业内首家一次性通过客运专线铁路桥梁支座 CRCC 认证的企业，公司产品至今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检测水平，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更可靠的保障。

尽管如此，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甚至撤销桥梁功能部件产品的相关生产许可或认证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7、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 市场风险

公司拟用 39,500 万元募集资金建设“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各类抗震及减隔振盆式橡胶支座 6,000 座、高阻尼橡胶支座及铅芯橡胶隔震支座 600 立方米、200t 以下油缸式阻尼器 600 座、9000t 以下摩擦式阻尼器 100 座、25,000-180,000kN 大吨位支座 1,000 座，桥梁盆式橡胶支座产能将扩大至 7 万座，板式橡胶支座产能将扩大至 2,000 立方米，预应力锚具产能将扩大至 1,500 万孔。

目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管理政策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随着铁路和公路建设投资的大规模增加，预计 2010-2012 年间，桥梁功能部件整体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年增长率预期为 30%以上，2012 年整体市场规模预期可达 284.63 亿元，为 2008 年的 3.82 倍（数据来源：汉鼎咨询）。

尽管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审慎的调查和分析，市场规模的增长能够足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仍存在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以及公司能否顺利扩大市场销售等不确定性带来的市场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01%、25.70%、21.25%和8.3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能够弥补净资产收益率被稀释的影响，公司将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8、市场开拓及项目争取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2010年6月，全国共16家桥梁支座生产企业获得部分或全部铁路桥梁支座

CRCC认证，共19家预应力锚具生产企业获得部分或全部铁路桥梁锚具CRCC认证，共9家伸缩装置生产企业获得部分或全部铁路桥梁伸缩装置CRCC认证。虽然公司在桥梁功能部件行业中已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先进的设计能力、较高的试验验证能力，但随着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进入铁路桥梁功能市场，导致该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及项目争取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但铁路建筑项目多为国家大型重点项目，为降低桥梁功能部件的供货风险，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业主对大型项目招标时一般会将整个项目分割为多个标段统一招标，并且中标的桥梁功能部件生产商通常在2个以上。该招标机制决定了进入该市场的竞争者均有机会中标。随着上百条铁路线陆续开工建设，未来3-5年，铁路桥梁支座、预应力锚具、伸缩装置的需求量分别将达到266.17万座、30,428万孔、328.30万延米（数据来源：根据铁道部公开资料统计），市场空间巨大。同时，本公司一直坚持技术营销，公司拥有四十余名销售服务工程师，他们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和数个工地的服务实践，对桥梁工程具有较高的技术素养，能敏感的捕捉到关键项目的需求信息，成为公司争取到更多订单的坚实力量。

9、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铁路桥梁功能部件行业，业主为保证桥梁功能部件产品的质量，招标时一般会给生产企业预留合理的利润空间。但由于铁路建设施工周期较长，导致桥梁功能部件的供货周期也较长。在合同签订后，产品价格基本确定，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会给桥梁功能部件生产企业带来不利影响，甚至亏损。本公司原材料以钢材为主，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及稳定销售合同毛利率，公司从2008年开始对主要销售订单所需的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适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锁定原材料价格。

尽管公司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但由于资金有限，无法针对每一订单一一及时锁定；当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然存在锁定时机选择等不确定性，而不能完全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0、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取得了有

权管理部门的批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眉山新筑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眉山新筑2007年度减半征收，实际执行税率为7.5%）。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的金额分别为666.55万元、1,503.20万元、1,609.82万元和1,097.31万元，分别占同期合并利润总额的9.65%、14.39%、12.44%和16.94%。

目前，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有效时限为2010年，如果届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再延续或降低优惠幅度，公司所得税是否持续享受优惠税率具有不确定性。

11、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组建起了团结、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快速、健康的发展离不开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行，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将随之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有更高的要求，对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各方面的中高级人才需求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团队建设出现滞后、优秀人才出现短缺，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1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明。黄志明控股的新筑有限持有本公司53,772,000股，持股比例为51.21%；同时，黄志明还直接持有本公司292,057股，占总股本的0.28%；此外，新筑有限之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持有本公司4,023,000股，占总股本的3.83%。黄志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通过新筑有限、并联合聚英科技，共控制本公司合计55.32%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黄志明仍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41.49%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13、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成都市新津县，2008年1月中国南方大面积雪灾、

“5.12”汶川大地震两次特大自然灾害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原材料、产品运输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尽管2008年的冰雪和地震灾害多年难遇，但公司仍然存在将来可能因各种自然灾害因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性。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以高速铁路为重点的轨道交通快速发展

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的下游行业——铁路、公路及桥梁建设行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社会安全的产业领域，为国家长期重点扶持的行业。目前，我国第一条具有国际水平的高速铁路——京津城际铁路已于2008年8月份正式运营，为我国高速铁路的建设提供了建成的先例。京津城际铁路的开通，大大推动了我国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在我国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和以拉动内需为主的宏观经济背景下，铁路、公路及桥梁基础设施建设也成为了国民经济主要投资方向和先行领域。

近年来为解决城市化进程中带来的交通问题，各省市都加快以地铁、轻轨为主的快速、大运量、公共快捷的交通体系的建设和规划。截止2009年8月，已有27个城市计划建设地铁和轻轨，其中22个城市的发展规划获得国务院的批准，投资总额达8,820.03亿元，需在2015年以前完成其中79条线路的建设。（资料来源：2009年8月21日《第一财经日报》）

（2）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逐年增长

近年来，我国公路运输行业也出现了运能、客流、货流稳定发展的局面，公路建设呈稳定增长态势，高速公路的建设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还存在很大的增长空间。根据交通运输部2008年11月公布的数据，我国可在2010年前开工建设和可于2013年底完工的公路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达4.88万亿元，比原计划投资增长60%。

（3）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桥梁功能部件的爆发式增长

铁路运输业为“十一五”期间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铁路建设呈现出跨越式增长态势。同时，我国铁路建设以高速铁路为重点，其设计及建造具有“以桥代

路”的突出特点，且桥线率呈不断上升趋势。目前已建成运营的京津城际铁路桥线率88%，武广高速铁路桥线率为48.1%，在建的京沪高速铁路、广珠城际铁路和哈大客运专线桥线率分别为80%、94%、73.5%（资料来源：周颖、魏贤奎：我国高速铁路发展概况及前景展望，《科技促进发展》，2009年06月）。高比例铁路桥梁的设计及建造，也为铁路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高速铁路建设的快速发展，为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随着铁路、公路等建设标准和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对桥梁功能部件行业企业的制造能力及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使生产方式从传统的单件、小批量生产向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变革。

（4）实验验证能力制约国产桥梁功能部件企业的国际化进程

虽然我国目前已是世界建桥强国，拥有高端的建桥技术，但桥梁关键功能部件的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尚存在一定的差距。桥梁功能部件的技术创新因部件受力机理复杂等原因需经过科学的实验验证，而我国企业及设计院缺乏实验验证手段或手段落后，使得我国相关标准低于国外先进标准。

另外，由于世界多数国家都曾是欧美主要发达国家的殖民地，因此其桥梁技术大都采用欧美先进标准，使得检测验证手段和标准成为了国产桥梁功能部件出口进入国际市场的技术壁垒，若能突破这个技术壁垒，将使我国桥梁功能部件行业获得更加广阔的市场。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我国桥梁功能部件行业中拥有CRCC认证产品品种最齐全、产品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已成长为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到现场售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全国行业知名领先企业。发行人大部分产品技术处于国内一流水平，部分产品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发行人已成为国内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并且公司在盈利能力最强的铁路桥梁支座市场保持占有率2007年居行业第一、2008年和2009年居行业第二（数据来源：根据铁道部工程交易中心公开的中标信息统计）。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技术领先”的企业方针，注重研发投入，始终坚持通过技术创新以达到行业世界领先水平为技术战略目标。公司拥有由行业知名专家、技术核心、技术骨干组成的梯次完整、力量充实、有强大的研究设计力量的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已拥有31项专利技术、11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及10项非专利技术；公司大部分产品技术处于国内一流水平，部分产品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2）品牌与市场优势

公司在国内桥梁功能部件行业拥有多个第一，并先后被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企业、杭州湾大桥优秀供应商、京沪高铁优秀供应商；桥梁功能部件系列产品多次被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四川名牌产品。公司在桥梁功能部件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铁路桥梁支座市场，公司产品占有率居行业前列。公司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所属的二十五个工程集团，中交、中水、中建所属各公司都有数年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可靠的技术服务在这些大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并将公司列为其战略合作伙伴。

（3）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始终奉行“质量成本是企业最大的成本”的价值观，使之成为公司文化的核心。公司是桥梁功能部件行业内首批通过客运专线铁路桥梁支座CRCC认证的企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了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水平，所交付的数十万件产品从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

公司应用发明专利“桥梁功能部件无（少）切削制造技术”及相关设备，实现了桥梁支座底盆加工的革命性突破。该工艺使支座底盆的屈服强度比钢板底盆和铸钢底盆提高了10~16%、其他机械性能也均有所提高，大幅提高了支座的安全性和使用寿命。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试验检验中心”建成后，将新增150,000kN静动态压剪试验机、15,000kN锚具动载疲劳试验机、15,000kN压剪试验机、大位移伸缩装置动态试验台等大型关键试验设备，从而成为行业中检测手段最完善、技术能力最先进的实验验证中心。公司也将自主拥有中高端产品的检测手段，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可靠保证；同时也将大大提升公司研发生产高技术、高质量桥梁功能部件的

能力。

(4) 成本优势

2006年，发行人在业内率先对桥梁支座的加工工艺进行了变革，改变了过去桥梁支座单件加工的生产模式，实现了桥梁支座主要生产过程的流水化作业，大大提高了桥梁支座的生产效率，降低了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公司应用自主创新的“桥梁功能部件无（少）切削制造技术”及相关设备开发的摆辗工艺，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综合能耗，而且能直接大大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5) 人才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和谐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在桥梁功能部件行业浸润多年。公司拥有一支由100多名中、高级技术人员组成的强大技术研发团队，不仅包括由公司技术核心人员、技术带头人及技术骨干组成的多层次研发梯队，而且还云集了行业内诸多知名专家。公司还成立了设计研究院，进行公司产品研究开发和行业前瞻性技术的研究。同时，公司也非常注重后备人才的选拔与培养，在西南交大设立了长期奖学金，并成为其实习基地，使公司拥有了丰富的人才资源储备。

综上，稳定、勤勉、专业的研发队伍和核心管理团队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编号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39,500	川经审批[2009]024号
设立子公司实施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8,000	川经审批[2009]023号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500	川经审批[2009]025号
合计	66,000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得以大幅降低，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利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提高，降低财务风险。

4、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桥梁功能部件等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业务发展迅速、业绩优良，在桥梁功能部件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目前，我国加快了铁路与公路建设速度、投资规模持续增加，桥梁功能部件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拥有桥梁功能部件全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可直接降低产品成本，有效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实力，保持发行人在桥梁功能部件的市场领先地位，保障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目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锋
王 锋

2010年8月1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金泉 蔡铁征
胡金泉 蔡铁征

2010年8月1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2010年8月11日

保荐业务
负责人(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2010年8月11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伟
王志伟

保荐机构(盖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1日



2010年8月11日

附件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胡金泉和蔡铁征，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王锋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伟

